**转发关于开展2018年校级暑期社会实践结项评审暨总结表彰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社会实践队、各志愿服务团体：

根据上级团组织有关工作部署，我校广大青年团员以“学思践悟十九大，青春建功新时代”为主题，结合我校70周年校庆，通过政策宣讲、国情调查、课题研究、志愿服务、实习实训、创新创业、事迹寻访等形式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影响广泛的社会实践活动。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了解各社会实践队伍实践成效，推选优秀的实践学术报告成果，同时，为迎接我校70周年校庆，校团委决定对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审，并对在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表彰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校级立项基地、项目（团队）结项评审事宜**

**（一）结项条件**

1.根据《关于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及中期考核的通知》要求和《关于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期考核情况的公示》情况，通过中期考核要求的基地、项目（团队）具备参加结项审核的资格。

2.校级社会实践基地、项目（团队）需形成至少1篇有质量、有深度的学术成果报告（调研报告、成果论文、项目方案等）作为结项资料，并在结项材料中附上与实践调研相关的经公开发表的成果报告、被上级或有关部门批示引用转载的调研数据、观点以及宣传平台运营情况、活动图片、经费列支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**（二）结项评审流程**

**1.材料初审及报送**

请各团队按要求填写附件《2018暑期社会实践成果报告模板》（见附件1），将材料进行文本相似度检测后，于10月11日（周四）14：00至17：00期间将结项材料及文本相似度检测报告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统一报送至校团委新体108办公室。

**2.结项审核**

校团委负责对所有结项材料进行确认审核和文本相似度检测审核，给予通过审核并完全结项的基地、项目（团队）相应的授予结项证书，未通过文本相似度检测审核的基地、项目（团队）不予结项，同时取消结项证书授予资格。

备注：学术不端检测使用维普软件。

**3.结果公示**

根据各基地、项目（团队）的学术成果报告评定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进行结项证书的领取等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奖项评选事宜**

**（一）奖项设置（各奖项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）**

1.优秀组织奖：不超过6个（以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为单位进行申报）

2.优秀社会实践队：不超过30个（各院按照名额分配表推荐参评，共计70个）

3.优秀实践成果（论文或调查报告）：不超过40篇（各院按照名额分配表推荐参评，共计70篇）

4.优秀带队教师：共计10名(各院可推荐1-2名)

5.社会实践优秀个人：若干名【各学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候选人按照各院2015级、2016级、2017级本科生人数及2016级、2017级研究生人数的1.0%进行申报；同时，凡被评为“优秀组织奖”的学院，在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可追加“先进个人”的申报指标，增加比例控制在各院以上学生人数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）的0.5% (学院申报的先进个人由各院自行组织评选推荐)】

备注：各校级立项基地、项目（团队）均可申报优秀社会实践队奖和优秀实践成果奖，也可向校团委推荐报送1名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候选人；且三者都不占用学院名额。

**（二）奖项评选程序及要求**

1.申报优秀组织奖的学院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（含组织暑期社会实践的总结材料及申报理由），材料应简明扼要、高度概括，字数在2000字左右；

2.申报优秀实践队、优秀实践成果奖项的团队须提交评优申报材料（含社会实践成果报告）（见附件3）至所在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进行初评（文本相似度检测），通过初评的申报材料由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统一报送至校团委，校团委将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；

3.申报先进个人奖项的须先提交申报材料（包括实践成果报告和个人申报材料两部分，其中每部分都不少于1500字）（见附件4）至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进行初评（文本相似度检测），通过初评的申报材料由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统一报送至校团委；

4.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须填写《社会实践基本信息调查表》（见附件5）、《各奖项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；并于10月18日（周四）14：00至17：00期间将本院所有奖项申报、汇总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统一报送至校团委新体108办公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；

备注：《各奖项推荐申报汇总表》需按照学院推荐顺序排序。

5.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》由各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自行整理归档，无需报送校团委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**（一）校级立项基地、项目（团队）结项**

1.校级立项基地（团队）的结项评选过程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请各校级团队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及时上报校级社会实践结项材料。

2.请各团队务必在报送前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，凡结项报告材料总体内容重复率超过全文总字数20%（除封面、附件外的正文部分），取消结项资格。

备注：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详情可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指导手册》。

3.对结项项目进行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等次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奖励发放的依据。

**（二）奖项评选事宜**

1.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依照本通知要求，严格把关，务必在报送前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，凡集体奖项申报材料总体内容重复率超过全文总字数20%（除封面、附件外的正文部分），取消作品及作者的评优资格；先进个人总结材料重复率超过20%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；各学院凡1项或1项以上材料涉嫌抄袭（重复率超过20%）的，取消其“优秀组织奖”的评选资格。

2.评奖过程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请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在报送评比推优候选名单时，需完成对候选名单为期3天的公示工作，校团委将对暑期社会实践相关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表彰，具体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。

负责人：郝王旭  135-1354-2464

          李泽睿  132-9656-4821

校团委

2018年10月3日